

织金县第十小学食堂（第二食堂）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贵州省建设厅
贵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织金县教育科技局

承包人：贵州神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织金县第十小学食堂（第二食堂）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改、扩建部分安装工程、改建部分建筑与装饰工程、新建部分建筑与装饰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所示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工程所在地：织金县第十小学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和该工程的投标文件及发包人现场指定、规划、调整等内容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857080.00 元）。

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按规范 GB50500-2013 和贵州省 2016 版相关计价定额结合最新的调整配套文件，当地价格信息，甲方签证据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安全责任。

九、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地 50 米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织金县教育科技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已核。

2022 年 12 月 5 日

Wang
2022.1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标准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验收统一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合同签字盖章齐全三日起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供承包方施工使用及资料保存，不能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的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唐纯平，职务：监理员。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主要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参与发包人对工程量的核实签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外工程量及价格的认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姓名：曾以海，职务：管理人员。

职权：主要负责工程量的核实签证，参与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管理人员职权：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程量核实等。

5、项目经理：吴光钧，注册证证号：黔 2511011358。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 15 天完成“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 3 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内，并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计量交费，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费用如电损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条件发包。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和发包人自行协商。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确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现有条件施工，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7.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7.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7.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

7.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

7.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场地清洁。

7.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该工程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按有关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辖区内劳动保障部门缴纳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 6 个 100%（即：一是工人实名制打卡记录考勤 100%；二是储存工资保证金 100%；三是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100%；四是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五是分账拨付工人费用 100%；六是银行代发工资 100%）工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予退还，若出现中标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时，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在划拨工程进度款时扣还，同时将该中标人纳入“教育工程不诚信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结算公示 30 日后，无农民工反映欠薪和其它问题，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2. 工程所需建筑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格材料，并经试验合格才可用于该项目，承包人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全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价款以竣工验收后实际工程量计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条

款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资料的时间 5 日内确
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
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
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设计变更、
基础超深、增加工程量等其他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
人签字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主体、节能分部
工程。

10.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时间：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
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在 48 小时不能组织验收，承包人可
自行组织验收，实施隐蔽，但必须做好隐蔽记录并报告发包人。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经甲方审核后的方案图，根据实际工程量

据实结算。

(1)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和税金，以及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费用。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计价定额 2016 版及施工期间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承包人需在该材料施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材料调价申请，主材价格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材料价格，如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材料价格与毕节地区市场材料价差在 $\pm 5\%$ （含 5%）以内时，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材料价格，材料价差超过 $\pm 5\%$ 时，以业主、监理、审计及施工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调整超过 $\pm 5\%$ 的部分。毕节地区材料价格缺项的，由业主、监理、审计及施工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变更、基础变更、基础超深、现场签证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均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采用贵州省 2016 版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施工图建筑面积增减经发包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据实结算。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工程量的计算及确认按《通用条款》第 25.1-25.2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量产值（含合同外增加工程），视招标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工程量（含合同外增加工程）的 80%。工程完工后，经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3%的余款在质保 1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但不免除国家规定的质保期的质保责任。

1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6.3 该工程按《招标文件》约定，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履约保证金，该笔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及恶意拖欠的其他款项，若无拖欠。工程完工后在项目所在地及教育科技局公示栏进行项目竣工公示，30 日内无农民工及材料商等反映后一次

性无息返还；如项目出现恶意拖欠等行为，公司及个人纳入“教育工程不诚信企业及个人”。

16.4 若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处罚金 300 元，罚金由招标人直接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纳入“教育工程不诚信企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试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八、工程变更

须有原设计单位的书面通知，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竣工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后 15 日内办理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方能结算工程款。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承包人提交竣工图。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将承担已完工程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及停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管理费、周转材料租赁费、机械设备租赁及停置费和承包人的各种损失费，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总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审核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承包人所报结算，并按此结算支付所欠工程款。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所欠工程款，

则由发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的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的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百年难遇的雨、雪、冰冻及高温气、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应保

险。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 合同份数

26、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27、补充条款

27.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要求。

27.2 施工安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7.3 变更：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基础超深、基础变化和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设计外增加工程及双方约定的附属工程等其他新增工程内容均按实计入结算。

27.4 本合同以外的所有新增工程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

价定额》（2016 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

27.5 施工图建筑面积增减，经发包方确认后，按合同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27.6 该项目竣工后或入住使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发包方一次性把保修金返还给承包方。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教育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神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织金县织金县第十小学食堂（第二食堂）扩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所含内容、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保修事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定修复方案，24 小时内进行修复施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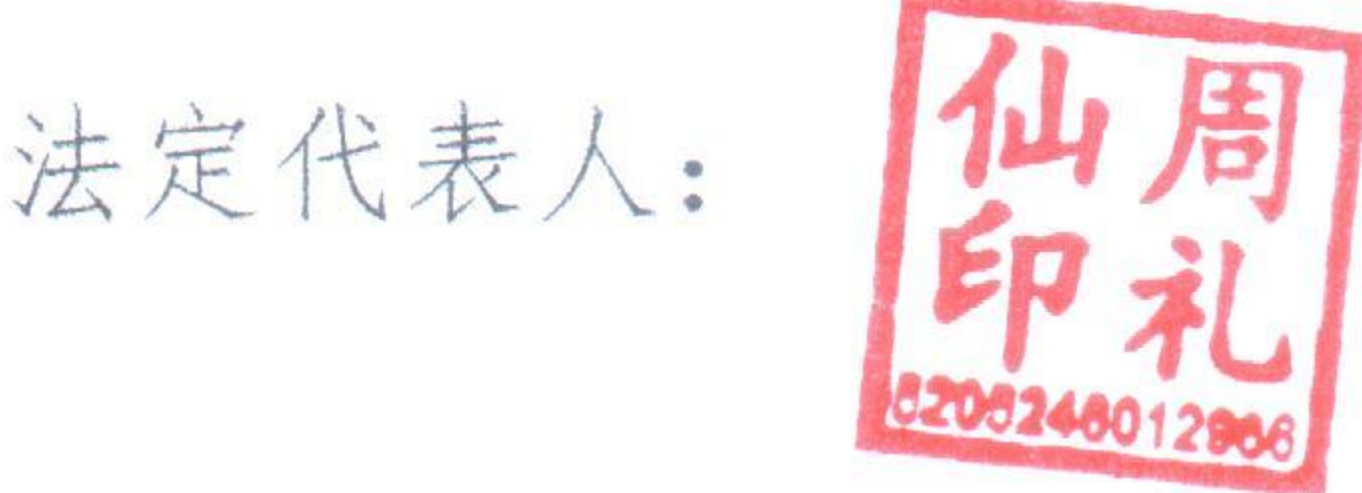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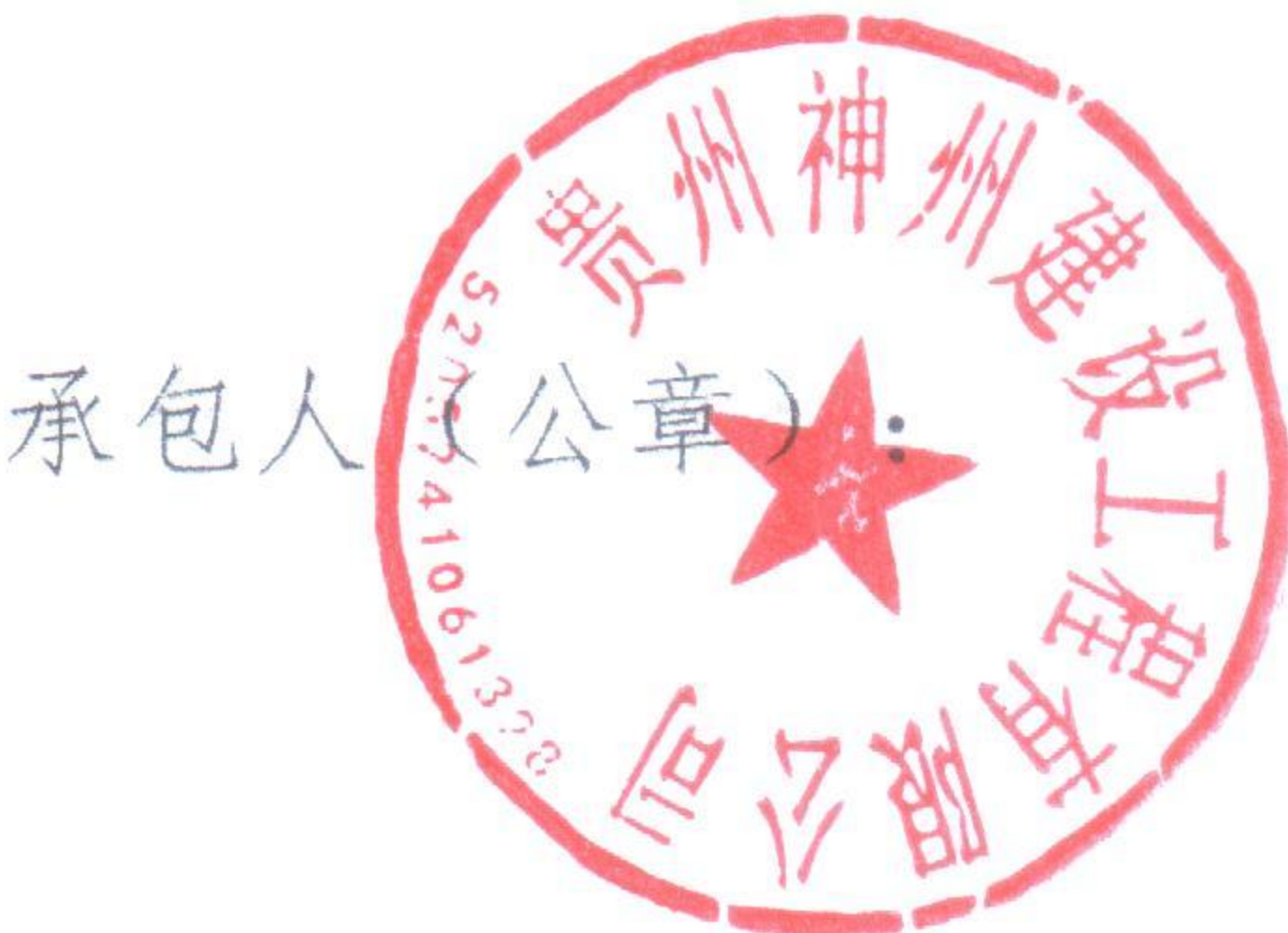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经发包人确认保修项目无缺陷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保修金退还后发生保修期内的保修项目，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保修，逾期不进行保修，发包方视为承包方不响应保修，发包人另行维修，承包方支付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5 日